

#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在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-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			
担保方	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发生日期(协议签署日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类型	担保物(如有)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	担保是否逾期	担保逾期金额	反担保情况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	关联关系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本部	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	485,708,283.00	2020年6月16日	2020年6月16日	2037年12月20日	连带责任担保		否	否		否	是	关联人(与公司同一董事长)
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			
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（A）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485,708,283.00							
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					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													
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B）														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			
担保总额（A+B）							485,708,283.00							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						11.54							
其中：													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										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													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（E）														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													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														
担保情况说明														

除此项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，亦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公司能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；报告期内，没有违规担保情况，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姓 名	李志强	章孝棠	周 颖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